

股票代碼:4741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etbest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一七三之二號(本公司交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三、董事持股情形	6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主席：呂董事長植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一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7,1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00,000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630,294元，股東現金股利59,114,851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例，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屆時再另行公告。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相關修正相關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四(第 15~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6,199,79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630,294 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57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125,984,050 元。經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9,114,851 元，每股配發 1.8 元。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37~5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關心。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自疫情後原料價格回穩，全球對廣告及噴墨相關設備耗材需求逐步增加，本公司業績穩定回升。112 年整體營運表現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 648,572 仟元，較去年同期 724,512 仟元減少 10.48%。個體營收為 616,014 仟元，較去年同期 665,441 仟元減少 7.43%，個體稅後淨利 66,200 仟元較前一年的 55,133 仟元，約增加 11,067 仟元。112 年度合併毛利率由去年 25% 上升至 31%，主係本年度高毛利之 UV 墨水產品銷量增加且原物料價格回穩；每股盈餘為 2.02 元。

單位：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8,572	100	724,512	100
合併營業毛利	200,860	30.9	178,101	24.6
合併營業淨利	62,255	9.5	37,647	5.2
合併稅前淨利	68,468	10.5	56,614	7.8
合併稅後淨利	56,218	8.6	44,386	6.1
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淨利	66,200	10.2	55,133	7.6
每股稅後盈餘(元)	2.02		1.68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6	20.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4	157.8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306.71	258.42
	速動比率(%)	257.08	19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3.88
	權益報酬率(%)	5.98	4.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4	17.23
	純益率(%)	8.66	6.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朝向對環境友善的溶劑型與 UV 墨水為主力研發項目，持續改良更環保之配方，最近兩年度研發支出占合併營收之比重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51,447	56,756
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8%	8%

最近兩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Latex 乳膠墨水
	Single Pass 高速應用之 UV 光油
	UV 皮革軟墨
	Magic textile 水性黏性轉印墨水
112	DGF(Direct Glue at Film)墨水
	玻璃黑白 Cover Lens 固化噴墨墨水
	蝕刻噴砂墨水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方針

本公司始終堅持「研發創造未來，尊重生態從環保做起」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除在噴墨墨水及耗材等相關領域研發及生產，期能快速掌握產業市場脈動，快速研發出最新產品，創造產品新價值。未來將以在業界多年的基礎，爭取色漿之 ODM 代工，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銷售方面，本公司深耕全世界 80 餘國，更提供 Total Solution 之全方位服務，產品除在現有各種環保型墨水產品外，更積極研發各種特殊性與功能性彩色化應用之噴墨墨水製品，以提升工業化產品之價值與需求，為客戶創造最完整、最高經濟價值與效益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持續研發環境友善的噴墨墨水，並繼續將墨水導入面板產業鏈，以噴墨方式搭配新研發墨水取代傳統面板生產製程。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DGF(Direct Glue at Film)墨水：新一代轉印紡織品墨水，以特殊技術製作可數位噴印之膠水，取代撒粉製程，減少粉塵汙染，利用 IJP 技術在一台設備上進行彩墨與膠之噴印，減少生產工序並簡化製程，更貼近客戶使用與環保需求。
2. 蝕刻噴砂墨水：應用於金屬板、玻璃材料等硬質可做高低差之材料，取代傳統製程工藝並且做出更細膩之圖形，墨水耐蝕刻液、易剝離，符合各式噴頭；可少量多樣的製作產品；無 VOC、減少清洗有機廢液及材料成本支出。
3. 玻璃黑白 Cover Lens 固化噴墨墨水：取代傳統製程，藉由墨水搭配精密噴印設備，導入高端電子產品與車載裝置等應用，可設計特殊圖型不需製版，精準對位，良率提升，快速產出。
4. 高硬度/高密著性精密塗佈墨水：適用於半導體製程及電子產業等工業應用墨水。
5. 生物產業數位化噴印解決方案：從組織染色技術相關應用著手，研發生技專用實驗耗材之高耐化標籤墨水，並將繁雜的傳統組織染色技術之多種染劑進行研發，實現組織染色之噴印技術數位自動化之程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降低墨水中對環境汙染之有害物質，使用環保原料，並積極進行節能減廢的製程改善，配合國際環保規章與行動，將數位噴墨墨水帶向「無汙染、無氣味」的願景，研發製造環境友善墨水。面對全球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地位。

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加速拓展墨水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爰刪除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7 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p>	<p>一、依公司法208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酌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09402105990號函，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現行第六至第八款移至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 12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 13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 19 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常務董事。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 <u>第十八條</u> 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常務董事。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報告。</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報告。</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將提報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p>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6,01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泓瀚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及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抽核及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貨運公司提貨記錄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林 心 彤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泓瀚昌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呂植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378,027	33	\$ 271,00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及二四)	\$ 59,917	5	\$ 70,71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四)	100,969	9	132,201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	57,844	5	73,977	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二四及二五)	1,471	-	6,051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743	-	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1,990	-	2,479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55	-	3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33	-	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828	2	18,787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5,083	7	98,494	9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048	-	2,1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4,777	-	13,59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2,40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2,350</u>	<u>49</u>	<u>523,849</u>	<u>4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四及二五)	47,315	4	45,835	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451</u>	<u>16</u>	<u>211,690</u>	<u>18</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447	1	14,672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六及二七)	571,215	50	601,098	5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六)	32,139	3	18,68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07	-	3,1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88	-	1,123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86	-	1,1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四)	2,127	-	1,89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00	-	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4,584</u>	<u>51</u>	<u>621,968</u>	<u>54</u>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525</u>	<u>3</u>	<u>20,5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2,976</u>	<u>19</u>	<u>232,209</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8	328,416	29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1	353,35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77	10	114,1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	-	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90	12	117,698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253,058</u>	<u>22</u>	<u>232,733</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	-	(891)	-
						3XXX	權益總計	<u>933,958</u>	<u>81</u>	<u>913,608</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6,934</u>	<u>100</u>	<u>\$ 1,145,817</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56,934</u>	<u>100</u>	<u>\$ 1,145,817</u>	<u>100</u>

後附註釋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16,014	100	\$ 66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u>407,447</u>	<u>66</u>	<u>488,89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08,567	34	176,551	2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654</u>	<u>-</u>	<u>(1,224)</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09,221</u>	<u>34</u>	<u>175,32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692	4	24,344	4
6200	管理費用	58,853	9	54,1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695</u>	<u>8</u>	<u>42,96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240</u>	<u>21</u>	<u>121,46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8,981</u>	<u>13</u>	<u>53,8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774	-	3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五）	6,242	1	7,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	-	14,136	2
7050	財務成本	<u>(1,962)</u>	<u>-</u>	<u>(1,255)</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6,904)</u>	<u>(1)</u>	<u>(7,67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1)</u>	<u>-</u>	<u>12,9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8,450	13	\$ 66,80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2,250</u>	<u>2</u>	<u>11,6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200</u>	<u>11</u>	<u>55,13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103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六)	<u>25</u>	<u>-</u>	<u>2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8</u>	<u>-</u>	<u>16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328</u>	<u>11</u>	<u>\$ 55,29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02</u>		<u>\$ 1.68</u>	
9850	稀 釋	<u>\$ 2.00</u>		<u>\$ 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1,235	\$ 644	\$ 92,580	(\$ 913)	\$ 885,31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	-	(2,88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	(26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273)	-	(26,2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22	16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273	22	55,2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26)	-	(7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14,122	913	117,698	(891)	913,60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5	-	(5,455)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	2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978)	-	(45,978)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6,200	-	66,20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25	12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303	25	66,32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9,577	\$ 891	\$ 132,590	(\$ 866)	\$ 933,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450	\$ 66,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59	44,8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數	(1,035)	1,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962	1,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774)	(3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6,904	7,6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5	5,121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54)	1,2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54	(776)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40)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0,115	6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580	3,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9	4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4)	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036	(5,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11	(3,21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871)	(11,561)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503	(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50	7,7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809	119,4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2)	(1,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91)	(6,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96	11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8)	(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74</u>	<u>3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34)</u>	<u>(8,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602	315,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40)	(342,7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06)	(1,9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5,978)</u>	<u>(26,2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22)</u>	<u>(55,6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819)</u>	<u>97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07,021	48,4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71,006</u>	<u>222,54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78,027</u>	<u>\$ 271,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泓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8,57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泓瀚公司可能有已出貨但未簽收而先認列收入之真實性風險，本會計師針對本年度銷售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之客戶，對其是否有未實際出貨及認列收入之風險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兩年度營業收入明顯成長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抽核及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貨運公司提貨記錄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82,888	33	\$ 278,913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59,917	5	\$ 70,71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五)	103,423	9	138,701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58,211	5	74,24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二五及二六)	2,087	-	2,045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403	-	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五)	2,720	-	3,40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55	-	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9,458	8	119,33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9,837	2	18,8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5,826	-	12,2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048	-	2,1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402	50	554,675	4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二四、二五及二七)	2,401	-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五及二六)	48,017	4	48,2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六及二八)	573,455	49	604,223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189	16	214,63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780	1	6,588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688	-	1,123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二五及二七)	32,139	3	18,6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五)	2,127	-	1,8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1,050	50	613,827	5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86	-	1,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00	-	3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25	3	20,519	2
						2XXX	負債總計	223,714	19	235,15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8	328,416	28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0	353,35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577	10	114,12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	-	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90	12	117,698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53,058	22	232,733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6)	-	(89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3,958	80	913,608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9,780	1	19,739	2
						3XXX	權益總計	943,738	81	933,347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7,452	100	\$ 1,168,50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7,452	100	\$ 1,168,5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一）	\$ 648,572	100	\$ 724,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u>447,712</u>	<u>69</u>	<u>546,41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00,860</u>	<u>31</u>	<u>178,10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942	4	24,489	3
6200	管理費用	62,216	9	59,2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447</u>	<u>8</u>	<u>56,75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605</u>	<u>21</u>	<u>140,454</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2,255</u>	<u>10</u>	<u>37,64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793	-	380	-
7010	其他收入	5,944	1	6,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8	-	13,426	2
7050	財務成本	<u>(1,962)</u>	<u>-</u>	<u>(1,2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13</u>	<u>1</u>	<u>18,96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8,468	11	56,614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250</u>	<u>2</u>	<u>12,2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218</u>	<u>9</u>	<u>44,38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103	-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48	-	4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	-	18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369	9	\$ 44,570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200	10	\$ 55,13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982)	(1)	(10,747)	(2)
8600		\$ 56,218	9	\$ 44,38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328	10	\$ 55,2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959)	(1)	(10,725)	(2)
8700		\$ 56,369	9	\$ 44,57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02		\$ 1.68	
9850	稀 釋	\$ 2.00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1,235	\$ 644	\$ 92,580	(\$ 913)	\$ 885,312	\$ 23,488	\$ 908,8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	-	(2,88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	(2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273)	-	(26,273)	-	(26,273)
D1	111 年度淨利 (損)	-	-	-	-	-	55,133	-	55,133	(10,747)	44,38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	22	162	22	18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273	22	55,295	(10,725)	44,5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26)	-	(726)	726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250	6,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14,122	913	117,698	(891)	913,608	19,739	933,3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55	-	(5,455)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	2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978)	-	(45,978)	-	(45,978)
D1	112 年度淨利 (損)	-	-	-	-	-	66,200	-	66,200	(9,982)	56,21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25	128	23	15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303	25	66,328	(9,959)	56,36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9,577	\$ 891	\$ 132,590	(\$ 866)	\$ 933,958	\$ 9,780	\$ 943,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468	\$ 56,6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54	46,26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35)	1,917
A20900	利息費用	1,962	1,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3)	(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07	9,1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5	(673)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40)	(1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4,161	2,7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6	16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968	(7,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56	4,38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650)	(14,083)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	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8)	11,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96	111,8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2)	(1,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06)	(7,1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668</u>	<u>103,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7)	(3,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93</u>	<u>3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64)</u>	<u>(2,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2,602	\$ 315,6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40)	(342,7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3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06)	(5,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78)	(26,2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22)	(53,3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07)	1,38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03,975	48,6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78,913	230,28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82,888	\$ 278,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附件五】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286,834
調整項：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146	
加：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	66,199,792	
調整後本期淨利		66,302,9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30,29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57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5,984,0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1.8 元)	(59,114,851)	
分派項目合計		(59,114,8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869,199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新增第二項，明定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三項。</p> <p>配合 110.12.16 日公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新增為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四項；並新增第五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提供方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以下略)	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視訊輔助及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酌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五項。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新增訂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原委託成功、後又擬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增訂第二項，明訂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配合第三項"股東"簡稱，修訂第一項。</p> <p>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股東"簡稱，修訂於第一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p>
第六之一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視訊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明訂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針對視訊會議，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項項本公司重新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視訊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增訂第七項視訊股東會提問之方式、程序及限制。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已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增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十二項。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要求公司應於議事錄記載上述事項發生之處理方式。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即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至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u></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增訂第一項。</p> <p>召開視訊股東會若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視訊股東會平台或參與事續股東會發生障礙，不適用公司法第182規定，增訂第二項。</p> <p>配合前項規定，發生視訊股東會及參與視訊股東會發生障礙，股東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九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都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預計提報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p>	<p>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p> <p>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p>	增訂本次股東會修訂日期及修改條次。

肆、附錄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2.6.12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0.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做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前項員工認股權發給之對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前項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以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合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

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一條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發放。

第廿一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新股發放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植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18股東會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依金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已不再適用。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範」亦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通過後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32,841,5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940,990 股(註)，實際持有股數 6,123,132 股，符合規定。

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植境	111.06.16	1,537,819	4.68%	1,583,819	4.82%
董事	洪志峰	111.06.16	5,500	0.02%	5,500	0.02%
董事	黃采婕	111.06.16	0	0%	10,000	0.03%
董事	岩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昀	111.06.16	3,842,856	11.70%	3,842,856	11.70%
董事	捷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111.06.16	1,000,957	3.05%	680,957	2.07%
獨立董事	王昌斌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子皓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111.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紹強	111.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87,132	19.45%	6,123,132	18.64%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計算。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